

抄本鲁一同选注《白耄山人诗选本》考述

刘和文

阎尔梅(1603—1679),字用卿,一字古古,号白耄山人、蹈东和尚,徐州沛县人。明末清初著名诗人,一生未仕,半世流徙,其诗歌描写现实万象,感慨乱离生死,以笔写心,直抒胸臆,多体兼擅。其创作颇丰,为避免触讳招祸,经亲手整理刊行,删削极严,致“存什一于千百”^①。虽其诗名满天下,然作品存世甚少。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所藏抄本鲁一同选注《白耄山人诗选本》^②,保存了阎尔梅部分诗作和鲁一同的亲笔考证、注释,具有十分重要的文献价值。兹分别对《白耄山人诗选本》,阎尔梅逸诗和鲁一同考证、注释略作考证,请方家教之。

一、《白耄山人诗选本》概貌

抄本鲁一同选注《白耄山人诗选本》四卷,二册,按体编排,录诗460馀首。是抄本为残本,有错页现象,第一册辑七言律诗二卷和五言律诗一卷,第二册辑录部分七言律诗和五、七言绝句一卷,与宋振仁跋言“计分七律、五律、七绝、五绝四卷”有出入;且有缺页,第一册五言律卷《游藏龙峡》、第二册七律卷《游禹州三峰山示沈绎堂太史》前缺,只录诗作的后半部分。是抄本每半页九行二十四字、无格,卷首有宋振仁跋,对鲁一同及选本略作介绍。录其跋如下:

此吾淮道咸年间著名文学家鲁一同(号兰岑,又号通父,所著《通父类稿》知名于世)嫡笔精选白耄山人诗,(阎尔梅,沛县人,明季遗民,号白耄山人),计分七律、五律、七绝、五绝四卷,采辑多系刻本所未收,搜集极富,特别是注释考证精审,阎氏死后有知,当必感谢万分,惜乎鲁氏选本未曾付刻,此稿仅传,不禁什袭藏之,视同鸿宝。山阳后学宋振仁沐丰跋。

①阎圻:《文节公白耄山人家传》,见张相文:《白耄山人年谱·附传》,《阎古古全集》,1922年财政部印刷局排印本。

②宋振仁跋称《白耄山人诗集》,卷次中称《白耄山人诗选本》,《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馆藏目录》著录:《白耄山人诗选》四卷,(清)阎尔梅撰,鲁一同选注,清抄本。我们按其卷次中称之。

选注者鲁一同(1805—1863),字通甫,一字兰岑,江苏山阳人。道光十五年(1835)乙未举人。熟于史籍,注重经世之学,用心于文章,有《通甫诗存》四卷、《诗存之余》二卷、《通甫灯稿》四卷、《续编》二卷等传世之作。

阎尔梅诗歌传世本除鲁一同选本之外,早于此抄本的有康熙豹韦堂刻本《白耑山人诗集》,汪观选康熙五十二年静远堂刻本《古古诗》;晚于此抄本的有冯煦、桂中行编辑《徐州二遗民集》中的《白耑山人集》,张相文编辑《阎古古全集》中的《白耑山人诗》;另南京图书馆所藏的清抄本《蹈东集》。《白耑山人诗选本》是鲁一同以康熙豹韦堂刻本为底本,再广为搜集刻本未收之诗编成。康熙豹韦堂刻本《白耑山人诗集》十卷,辑诗1635首,所收诗均经过阎氏自己筛选。如阎沂《文节公白耑山人家传》曰:“山人平生以诗名,其为诗凡数变,成集者亦非一种,初刻《江上草》,再刻《疏影居诗》、四刻《爨字草》、五刻《自娱诗》、六刻《日删集》、七刻《蹈东居诗》,及老,去繁就简,存十一于千百,统而集之于一。”^①阎氏于康熙十四年,“复序其九省游历诗,至是,去烦存要,统而集于一,命长子弦歌之,以求合金石之音。”^②这“去烦存要”之诗作即诗人自己所说的“贾祸诗文尽数删”^③的《白耑山人诗集》,即鲁一同选本之底本。近人张相文辑的《阎古古全集》六卷,其中卷二至卷五为诗歌,共收诗2236首,是在阎尔梅自刻本的基础上辑成,于民国十一年刊刻^④。是集收阎尔梅存诗最多,对刻本《白耑山人诗集》、《古古诗》、《徐州二遗民集》所收诗作均录入。由于鲁一同选本未曾付刻,未得传播,尚有《阎尔梅全集》未收之诗。

较之诸本,鲁一同选注的《白耑山人诗选本》收有阎尔梅逸诗,且鲁一同亲施精审的注释、考订,弥足珍贵。

二、诸刻本未收之阎尔梅逸诗

抄本系鲁氏嫡笔精选本,“采辑多系刻本所未收”,考之得康熙本未收诗七十馀首,较之《阎古古全集》诸刻本,亦有未收之诗。录之如下并作考述。

①阎沂:《文节公白耑山人家传》。

②鲁一同:《白耑山人年谱》,吴兴刘氏嘉业堂刊本。谢国桢《江浙访书记》考证同此,其曰:“鲁一同《年谱》中记:‘清康熙十四年山人年七十三,其友人宋德宜曾为刻其诗集,后因所刻诗集之中触犯清廷,贾祸之处仍复不少,古古之次子秩东,乃请于宁陵崔兔林为之删定。’”

③阎尔梅:《王子云自巴河来晤》,见鲁一同选注:《白耑山人诗选本》,清钞本,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。

④《阎古古全集·总目》注云:“《诗集》篇第款识俱遵原本,不稍增减一字,唯于每页骑缝中钹以大写卷几字样,以便检查。又原本标目七绝卷内缺七三、七五、七七三卷,而地缺山东、山西、四川三省,五律卷数皆相接,而地缺四川、湖广、江西三省,七律卷缺九七,而地则九省皆备。且原本每册篇幅匀称,又似完全无缺,特标目之字偶误者,今概照原本以存其真。”

其一《遗武愬》:

西北神京望黯然,群峰噎噎尽如烟。祖宗此恨应无地,君父之仇不共天。汉在岂知王氏腊,宋兴犹纪晋家年。冠裳满目男儿少,惟有顽民一任迁。(《卷一·七律》)

按:诗写崇祯十七年(1644)五月,贼防御使武愬至沛县招引阎尔梅,阎尔梅作诗却之。“祖宗此恨应无地,君父之仇不共天。”表达了其与清政府不共戴天、永不妥协之意。“冠裳满目男儿少,惟有顽民一任迁。”旗帜鲜明地表达了反清主张,同时对武愬一类的降清官吏进行无情的讽刺。

其二《寒食坐戒坛松下有怀》

尘埃积苦更天风,河北江南几处蒙。方镇辞兵覩宋弱,长城罢戍失秦雄。岂无将帅谁闻鼓,纵有文章不送穷。蓬矢一囊安适去,闲随奔鹿出林丛。(《卷二·七律》)

按:此诗作于康熙九年(1670)庚戌春,如题注“山人出塞皆在秋冬,惟庚戌春自塞外归,此当庚戌时也”。阎尔梅因康熙七年(1668)戊申南方战事不断,冬北游邯郸,遍览大同诸地;次年秋归,冬入都寓慈仁寺;庚戌四月归,此诗当作于此时。诗中表现了作者对故国的思念之情和报国之志。考《阎古古全集》卷四之《白弁山人诗》有同名诗《寒食坐戒坛松下有怀》:“晴霄凉月坐松关,飒飒风声落树间。太祖征夷龙秃水,群宗佞佛马鞍山。北边将相思廉蔺,南国文章貌谢颜。但恨年年为客苦,每逢寒食不曾还。”尾注:“龙安一秃河在开元西北金山外,大将军冯胜受纳哈出降,即此。”与前诗同调,当为同时之作。

其三《余守一、陈联芳、赵仲达、黄若曾俱来庙湾相唁志之》

沙碧云孤客梦哀,遥天北望气如灰。他乡生死谁能共,一叶秋帆海上来。(《卷四·七绝》)

按:庙湾系淮安府属地,为重要的海防港口之一,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。考是诗当作于顺治二年(1645)乙酉,当时清兵南下,领将拒听阎尔梅建议,淮安失守,诸义士深表痛惜,故集庙湾相唁。诗歌表达了作者当时的悲愤之情,同时也折射出作者企盼救兵、兴复明室之心,如其云“他乡生死谁能共,一叶秋帆海上来”。诗中四人,皆抗清之义士,如题注“黄若曾即后日山左同难之人”。

以上逸诗为其现存刊本未收之诗,对考察阎尔梅的行踪、交友及心迹等,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。

三、体现鲁一同诗学观之精审的考证、注释

是钞本中“注释、考证精审”,颇见选注者鲁一同的诗学观,对研究鲁一同的诗学思想有重要的价值。今录数则如下:

《出都谢魏相国袭尚书兼示伯紫仲调》其一末注:“神致怆然,此诗当是戊申岁作。”(七律)

《别魏子存员外》:“白龙憔悴惭初服,黄雀飞鸣谢少年。”句下注云:

“属对自然，用意复深宛，先生集中此等最为合作。”（七律）

《春夜集鸳止堂》：“公卿执醕歌鱼丽。”句下注：“典则。”（七律）

《立秋日游蜀冈迷楼过梅花岭有感》题注：“史阁部葬衣冠处，壬寅自吴返，过扬州作。”诗末注：“使事悲切。”（七律）

《蕲州九日遇谈长益谓子已死作挽诗矣感赋》其一诗末注：“三四使事殊妙。”其二“天留铁石为生面，岁在龙蛇与死邻。”句下注：“此事更切，先生下狱正在龙蛇之岁。”（七律）

《戊戌谷日平烟水梁以道见访临臬作此赠之》页眉注：“按戊戌为顺治十五年。”其八“犹闻待金马，谁解顾铜驼。”句下注：“婉而愤。”（五律）

《黄龙潭三月十五日有感》其三“记取生辰须一醉，可曾寒食扫微山。”句下注：“自咎之言，惻怆无尽。”（七绝）

《单子寄我图书二方谢之》其末注：“老笔深悲。”（七绝）

《陶靖节墓》诗末注：“高气盖世。”（七绝）

《伏村杂咏》其一末注：“气象昂藏。”（七绝）

按：从以上鲁注看，鲁一同于阎尔梅诗歌可谓深会其意，如在《三答百史》诗句“闲云过去相忘还，莫使空山有挂痕”下注云：“收语可谓决绝，想见人品之峻。”鲁氏对阎氏诗歌编年和典故进行考证，阎氏的行迹如在眼前，再现了明王朝从没落到灭亡及清兵入关、南下，到政权基本稳定的历史过程，反映了广阔的社会生活画面，揭示了明末清初尖锐的阶级矛盾、民族矛盾。同时从鲁一同三言两语的点评中，更见出他自己的诗学观念。鲁氏认为“凡文章之道，贵于外阔而中实。中实由于积理，理充而纬以实事，则光彩日新。文无实事，斯为徒作，穷工极丽，犹虚车也”^①。上例中“自咎之言，惻怆无尽”、“老笔深悲”、“神致怆然”等，即是其诗学理念中的主情观，要求诗歌“中实”、“纬以实事”。又如“典则”、“属对自然，用意复深宛，先生集中此等最为合作”、“此事更切”等批评词语的出现，表现出他不满堆砌为文、注重典则的审美理想；又如“高气盖世”、“气象昂藏”等于其点评中时有出现，则又体现出他对雄健刚直诗风的崇尚。这与其强调“文章无它，征理于实，从实入微，从微得彰，因彰得畅，制畅以约，调约以和，六者无戾，文乃大昌”^②的观点是一致的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古籍部

①周韶音：《通甫诗存跋》，鲁一同：《通甫诗存》，咸丰己未孟冬南丰谭祖同署刻本。

②鲁一同：《与左君论文书》，《通甫类稿·续编上》，咸丰己未孟冬南丰谭祖同署刻本，第11页。